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临时董事会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、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3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为 8 人，实际参加的董事为 8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荐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何文君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董事会推荐喻中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（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）。

赞成 8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。

2、关于喻中权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决定

鉴于何文君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董事会同意由喻中权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。公司将公开选拔总经理候选人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。

赞成 8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3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2013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30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

(三) 会议内容：选举喻中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赞成 8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议案并出具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喻中权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喻中权先生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同意提名喻中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

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喻中权，男，50 岁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，享受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。历任湖北省恩施州交通局局长；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书记；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、人力资源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；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；中共湖北联投花山联合委员会党委副书记；武汉联投万科生态城房地产有限公司、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；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；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。